

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集會活動管制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案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個案

本土病例快速增加(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目前

-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 主辦單位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舉辦，應依循公眾集會指引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或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

-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風險評估指標



跨年晚會活動防疫原則

大型集會活動籌辦原則



- 主辦單位參考**公眾集會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實聯制指引**等進行籌備
- 原則由**地方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主辦單位完備防疫準備及落實防疫措施；如有需要，可自行洽詢專家意見
- 倘與現行相關規範之原則不一致時，須併同防疫配套陳報指揮中心

跨年晚會活動防疫原則

✓ 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主辦單位參考相關指引，依活動性質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
- 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之人員，包含表演者、工作人員及民眾等，均**不得**參加活動。

✓ 遵循活動期間防疫規範

- 參加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倘民眾有飲食需求，應盡量於進入會場前用餐完畢，會場內避免販售餐飲，且應加強宣導民眾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避飲食。
- 有固定入口之會場，請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或有疑似COVID-19症狀者不得入場；並盡量採取實聯制
- 加強流動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消毒頻率，並提供充足之洗手設備或手部消毒用品
- 適度執行人數總量管制
- 持續於活動現場宣導落實正確佩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等個人防護

秋冬防疫專案-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金字秘字第10901945411號
轉發字第1090090987號
交能字第10950153031號
地衛字第10902056100號
臺社政(五)字第1090170776A號
國醫衛動字第1090258439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如如附件)。

12/1起 八大類場域要戴口罩!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護理機構等	公共運輸 公車、捷運、計程車等	生活消費 百貨商場、零售商店等	教育學習 K書中心、圖書館等
觀展觀賽 電影院、展演場所等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KTV等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等	洽公機關(構) 銀行、郵局、政府機關等

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3000至15000元

請本府局處協助配合事項：

- 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管理者將公告內容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並請場所人員加強宣導及勸導，本局亦有COVID-19八大場域宣導圖檔
- 責成相關局處加強落實稽查及違規舉發
- 如貴局處基於地域考量，在本公告範圍外，如欲自行增加場域或防疫措施，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將公告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嘉義市因應COVID-19秋冬及大型活動防疫措施

詳細防疫措施請參見
嘉義市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秋冬防疫專案及大型活動)



室內場域(含本府各局處洽公等)亦應於入口明顯處告示進入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措施，並執行體溫監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婉拒其進入場域

本府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實聯制指引，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請與會貴賓、長官參與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公共環境清潔，並提升消毒頻率，一般環境(如：電梯按鈕、扶手)使用1000ppm漂白水，浴廁因有體液分泌物，使用5000ppm漂白水進行消毒

請本府各場域權責主管機關落實宣導場域業者應配合防治措施，(包含：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業者應提醒民眾勸導)，如民眾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則請本府該場域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完成舉證



2020 秋冬防疫專案 社區防疫

12.0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 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
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
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場所

未佩戴且勸導不聽者，
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99

嘉義市政府 關心您

嘉義市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秋冬防疫專案及大型活動)

109年12月27日第1版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及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時序進入秋冬，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0)年12月1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已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為因應措施。

於109年12月22日我國新增1例 COVID-19 本土病例，為考量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故強化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1. 自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八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2. 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
3. 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因強化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指揮中心修訂大型活動禁止飲食。)
4. 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如戶外風景區、遊樂園、夜市、傳統市場等)，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
5. 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109年12月22日公布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加強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1. 因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故指揮中心修訂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如：跨年、演唱會、新春團拜、元旦升旗)期間至110年2月28日之防疫規範，主軸為「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2.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3. 如為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4.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

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依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5.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6. 另為利指揮中心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

貳、本市配套防疫措施

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場域，以下區分為本府各機關場域應執行通則，及分別建議其他防疫措施，相關秋冬防疫及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1. 本府各局處應執行防疫事項：

- (1) 民眾進入本府所屬各機關室內場域(如:市府、體育館、展演場館等)洽公，均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登記實名(聯)制。
- (2) 因應秋冬防疫專案，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於執行公告事項時，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應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上述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 (3) 室內場域亦應於入口**明顯處告示**進入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實名(聯)制措施，並執行體溫監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婉拒其進入場域。
- (4) 本府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實聯制指引，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請與會貴賓、長官參與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
- (5) 針對本府各場域如有飲食場域，食品從業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飲食座位區應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或以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如為大型集會活動場地，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相關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公告，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8 號函公告(附件 1)。
- (6)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為維護本府機關運行，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7)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公共環境清潔，並提升消毒頻率，一般環境(如:桌椅、電梯按鍵、扶手)使用 1000ppm 漂白水，浴廁因有體液分泌物，故使用 5000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
- (8) 經中央公告裁罰事項後，請本府各場域權責主管機關落實宣導場域業者應配合防治措施，(包含: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業者應提醒民眾勸導)，如民眾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則請本府該場域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完成舉證，並填寫嘉義市政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秋冬防治專案 場所/行為人稽查紀錄表(附表一)」及提供違規照片，俾利衛生局辦理相關裁處事宜。

嘉義市政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秋冬防治專案
場所/行為人 稽查紀錄表

一、機構(商號)名稱：_____

二、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三、電話：_____

四、被舉發人姓名：_____

被舉發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五、行為場所(八大類場域)：

- 醫療照護 公共運輸 生活消費 教育學習
- 觀展觀賽 休閒娛樂 宗教祭祀 洽公

六、違規事實：

1. 業者：

- 未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 未予提醒勸導
- 其他：_____

2. 行為人：

- 經勸導後仍不佩戴口罩 其他：_____

七、法規依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被舉發人簽章：_____（業者請加蓋店章）

稽查機關(單位)：

_____ (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_____ (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_____ (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
- 二、109年12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大型集會活動，指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
- 二、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經工作人員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

勸導不聽者，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陳時中

宋文

2020 秋冬防疫專案



12.0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

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
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
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場所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

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99



嘉義市政府 關心您

落實防疫新生活

健康抵嘉共樂活

注意!
呼吸道禮節



NO!
NO!



避免觸摸眼口鼻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請戴上口罩

保持
社交距離



室外1公尺
室內1.5公尺



肥皂勤洗手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